

伍  
、  
蘭嶼機場  
風災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年月修訂

## 伍、蘭嶼機場風災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105 年 3 月 3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00992 號函備查  
蘭嶼航空站 106 年 1 月 16 日蘭航字第 1065000007 號函頒布  
蘭嶼航空站 108 年 4 月 8 日蘭航字第 1085000065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08 年 11 月 11 日站務場字第 1085020015 號函備查  
蘭嶼航空站 109 年 2 月 10 日蘭航字第 1095000034 號修正  
民用航空局 111 年 8 月 3 日站務場字第 1115017379 號函備查  
蘭嶼航空站 111 年 8 月 5 日蘭航字第 1110001780 號修正  
民用航空局 113 年 3 月 27 日站務場字第 1135006486 號備查  
臺東航空站 113 年 3 月 29 日東蘭字第 113000131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二、目的：

為預防及減低風災損害所造成之災害及使各單位間能協調一致，俾於行動時有所遵循，並能在各種情況下，集中人力機具靈活運用，期能達成即時搶救裝備器材，防止並處理災害，儘速恢復民航之正常作業，特訂本計畫。

### 三、臺東航空站蘭嶼站(以下簡稱蘭嶼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

#### (一) 設立時機：

-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通知指示開設。
- 2、蘭嶼站 W24 警報發布後。

#### (二) 開設地點：蘭嶼站航務單位。

#### (三) 開設方式：蘭嶼站於符合防颱應變小組設立時機時，上班時間由值班航務員陳報蘭嶼站站長同意後開設；下班時間由值日官陳請蘭嶼站站長同意後開設。

#### (四) 任務：

- 1、負責蘭嶼站風災應變事宜，掌控及指揮可用救災資源，以配合上級單位辦理災害搶救應變，並於風災後迅速恢復蘭嶼機場之正常運作。
- 2、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航班取消、延誤狀況及蘭嶼站災情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

關媒體予以更正。

- 3、提供蘭嶼站最新航班資訊，並定時檢查「災情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 4、緊急處理駐站航空公司航、機務風災災害防救措施事宜，並通知相關單位。
- 5、防颱期間對蘭嶼站空運業務影響之查詢與處理。
- 6、統整蘭嶼站場站設施之風災災害防救措施，及搶修或施工工程裝備之準備情況，和後續場站設施損害調查與處理。

#### 四、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職責

##### (一) 蘭嶼站站長：

- 1、蘭嶼站站長兼任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召集人因故未能駐站時，由值班航務員代理。
- 2、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於成立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應留駐機場督導防颱作業。
- 3、召集人為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總負責人，負責指揮督導下列事項：
  - (1) W24 警報發布後，主持防颱會議，會商防颱事宜。
  - (2) W12 警報發布後，督導各分組對責任區內之防颱部署，全面檢視整備工作。
  - (3) W06 警報發布後，督導航空公司對留場航空器進行妥善之防颱準備。
  - (4) W00 警報發布後，聽取各任務編組災情報告，指揮協調搶救工作。
  - (5) 警報解除後，聽取災情報告及各任務編組搶救情形，指示將各項災情彙整報局，並召開檢討會。

##### (二) 聯絡通報組

- 1、由值班航務員擔任，須與氣象臺值班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 2、聯絡通報組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1) W24 警報發布後：

- A、通報蘭嶼站站長、臺東航空站主任、駐站各單位，成立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B、依照召集人指示，邀集各分組、單位召開防颱會議，會商防颱事宜。
- C、檢查有線及無線電通訊系統。
- D、巡視場面各項裝備，請各裝備所屬單位妥善處理並固定，以免被風吹動造成傷害。

(2) W12 警報發布後：

- A、瞭解航空公司航班飛航情形，及航機留站狀況。
- B、督導航空公司防颱整備工作。

(3) W06 警報發布後：

- A、督導消防單位關閉航站各處防颱鐵捲門，密切監控場站設施及颱風動態，隨時通報站長及小組成員。
- B、通知航空公司將留場航空器拖至鎖機位置，並完成必要之防颱措施。

(4) W00 警報發布後：密切監控場站及航廈設施。

(5) 警報解除後：

- A、應立即巡場，將場面狀況告知站長和塔臺。
- B、督導航空公司公司展開善後及復原工作。

(三) 災害搶救組

1、由消防單位和駐站水電廠商擔任，組長由消防單位班長或其代理人兼任，必要時請航警局派出所支援。

2、災害搶救組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W24 警報發布後：

- A、檢查消防車保持良好情況，加滿油料隨時待命。
- B、確實檢查建築物內警報器、消防箱、滅火機及室外地上或地下消防栓。
- C、準備急救箱、甦生器、擔架、毛毯等備用。
- D、自備發電機試車及檢查油量補充。

E、檢修門窗、調整鐵門支幹、潤滑滑槽，不常用之門窗，即予關鎖。

F、檢查屋頂機電、空調等設備固定紮牢。

G、檢查蓄水池調節滿水位。

H、準備沙包備用。

(2) W12 警報發布後：準備電力搶修安全工具。

(3) W06 警報發布後：關閉機場各處防颶鐵捲門，密切監控場站設施及颶風動態。

(4) W00 警報發布後：

A、負責水電人員隨時注意供電、供水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B、其餘工作人員在各待命位置準備配合支援搶救工作。

(5) 警報解除後：立即展開動員復舊工作，迅速恢復機場正常運作。

#### (四) 後勤支援組

1、由業務單位人員和駐站清潔公司人員擔任，組長由業務單位人員兼任。

2、後勤支援組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W24 警報發布後：

A、檢查航廈門窗、空屋門窗，空屋門窗一律關閉鎖牢。

B、檢查室外堆集雜物，督導有關單位將重量體積輕小者運走或放置室內。

C、檢查機場所屬建築物(如屋頂、牆壁百葉、伸縮縫、門窗周邊、屋頂凸出物、通風口等，並得做滲、漏水測試)，以及懸掛附著物、廣告牌。

D、清理屋頂排水孔，及空、陸側排水溝。

E、準備飲水、食物以供應留守人員使用。

(2) W12 警報發布後：檢查手電筒、雨具、雨鞋、安全帽

等物資，以供備用。

(3) W06 警報發布後：再度檢查航廈門窗，確認皆已緊閉、鎖牢。

(4) W00 警報發布後：密切注意颱風動態及災情。

(5) 警報解除後：立即清除航廈周圍和停車場之雜物，集中垃圾至**垃圾庫房**，並將已關閉之門窗復舊。

(五) 其他補充規定：

- 1、每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採取預防措施，同時依據去年作業得失，展開各項防颱預防措施檢查，以及宣導工作，並視需要檢查之。
- 2、**蘭嶼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集中人力、物力、機具，掌握情況，適時搶救處理災害，務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3、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將災情之蒐集、通報（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三、四，內容前後應一致）及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彙整，如日誌（附件五）、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如附件六）及其他損失狀況等陳報民航局風災緊急應變小組，並應依據民航局規定時間前 30 分鐘陳（填）報交通災害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 4、颱風後應將初步災害及處理情況，儘速陳報民航局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5、蘭嶼站助導航設施及裝備之風災災害防救整備事宜，由飛航服務總臺蘭嶼助航臺逕行辦理，如有需求蘭嶼站將派員協助。
- 6、凡未完工之助導航設施，及場站工程之防颱措施，由負責單位協調廠商實施，以期減少損害。
- 7、航空公司應遵守防颱措施規定，處理該公司防颱業務。
- 8、各駐站單位及施工廠商於颱風來臨前，應將自我檢查結果書面資料送交蘭嶼站。
- 9、蘭嶼站每年三月應召開會議，辦理防颱防汛措施。

#### 五、颱風警報之發布與解除：

颱風警報之發布、解除及資料之分送統由飛航服務總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按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熱帶氣旋作業程序及颱風警報發布須知」實施。

#### 六、指揮與通信：

- (一) 防颱應變小組位於蘭嶼站航廈一樓之**航務單位**。
- (二) 無線電話：蘭嶼站各單位使用對講機頻道 460.375MHZ 通訊。
- (三) **蘭嶼站**風災災害緊急通報程序如附件二。
- (四) 民航局防颱應變小組未成立前，有關防颱事宜，24 小時向民航局值日室通報，電話：(02) 23496300；上班時間並同步向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通報，電話：(02) 87702530。
- (五) 蘭嶼站風災期間之起降標準規定詳「民用航空局對不良天候之飛航作業管制規定」。

#### 七、蘭嶼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撤除時機

- (一) **蘭嶼站**防颱應變小組於接獲颱風警報解除，並經民航局通知後解散。
- (二) 各項修復工作循業務行政系統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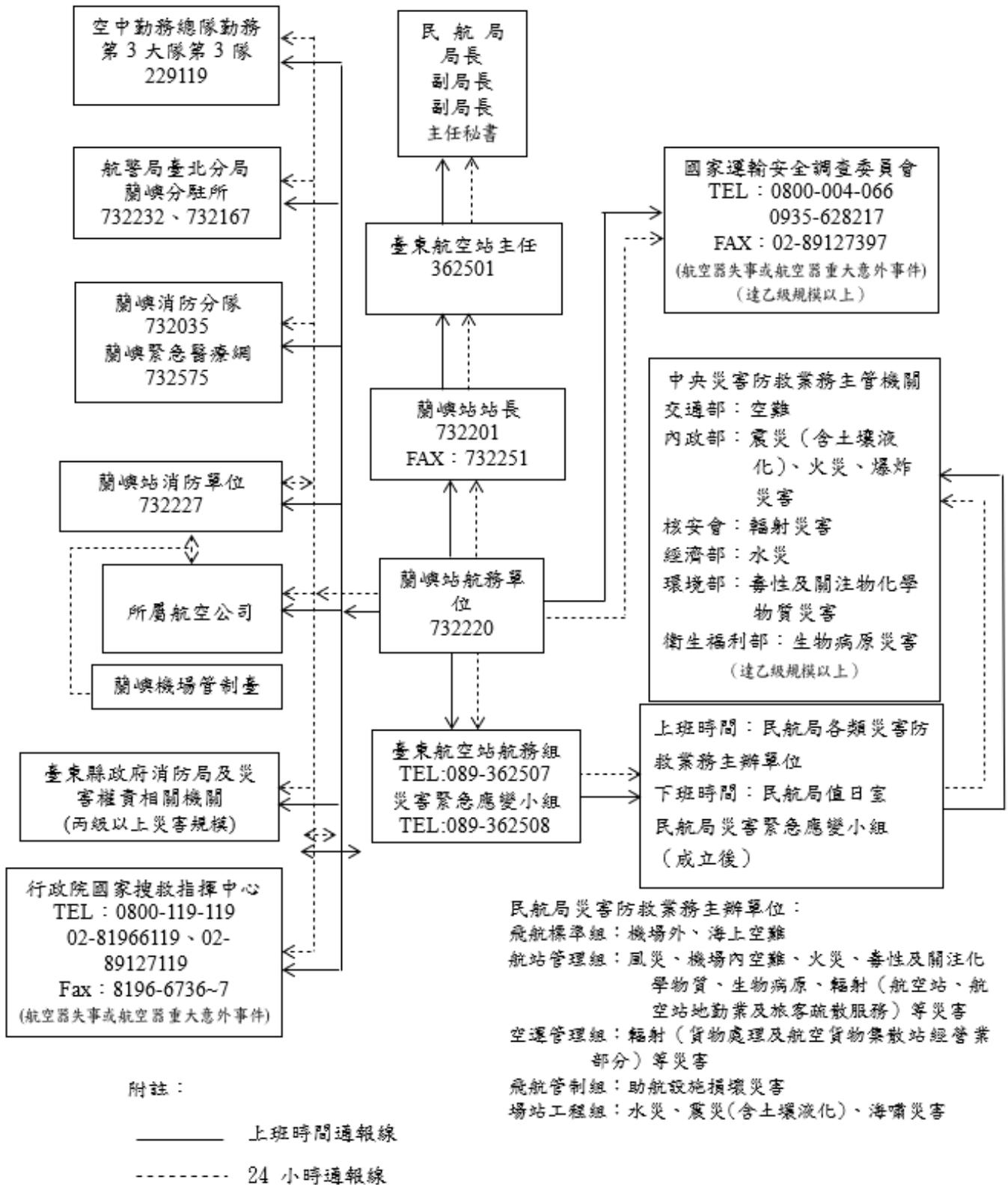
#### 八、本程序得視需要修訂之。

## 蘭嶼機場 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

編組	職稱/單位	職責
召集人	蘭嶼站站長	督導、檢查機場之防颱準備措施及防颱應變小組之各項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全盤事宜。
聯絡通報組	值班航務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防颱應變小組之應變措施。</li> <li>2. 受理氣象提供颱風動態之窗口。</li> <li>3. 負責機場救災指揮連絡之窗口。</li> <li>4. 災損資料之彙整與通報。</li> </ol>
災害搶救組	消防單位和駐站水電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單位之防颱準備及搶救裝備。</li> <li>2. 車輛與機具加滿油料集中待命。</li> <li>3. 機場水、電設施之整備。</li> </ol>
後勤支援組	業務單位人員和駐站清潔公司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屋頂天線與機場招牌固定。</li> <li>2. 檢查航廈屋頂排水孔保持暢通。</li> <li>3. 檢查緊急發電機油料及蓄水池。</li> <li>4. 機場排水溝渠暢通及地下涵管雜物與淤泥之清除。</li> <li>5. 準備個人防護裝備及食物飲水。</li> </ol>
外單位支援	航警局蘭嶼派出所	負責機場航警所之防颱措施及風災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外單位支援	航空公司	負責航空公司所有地勤裝備之防颱安全事宜。(行李車、電源車)

# 蘭嶼機場風災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附件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機場災害傳真通報單

傳 送 機 關 (單位/傳真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局長室(FAX: 02-2349-6006)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 02-2349-6349)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 02-2349-6270)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主任秘書室(FAX:02-2349-6299) 民航局各類災害業管組(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標準組(FAX: 02-2349-6071/機場外、海上空難) <input type="checkbox"/> 航站管理組(FAX: 8770-2572/風災、機場內空難、火災、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航空站、航空 站地勤業及旅客疏散服務)等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管理組(FAX: 02-2349-6050/輻射(貨物處理及航空貨 物 集散站經營業部分)等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管制組(FAX: 02-2349-6122/助導航設施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場站工程組(FAX: 02-8770-1279/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值日官室(FAX:02-2349-6286)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FAX:02- 2349620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FAX:02-8912-7397/航空器失事 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FAX:02-8196-6736~7/航空器失 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傳 真	
災 害 類 別		災害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中 央 災 害 防 救 業 務 主 管 機 關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 害 地 點					
現 場 指 揮 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傷 亡 / 損 失 (壞) 情 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 求 支 援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 變 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備註	
----	--

附件四

<b>蘭嶼機場</b>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號
受文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 收受者		
內 容		
發 單 文 位	臺東航空站蘭嶼站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地點：蘭嶼鄉紅頭村漁人 151 號 電話：089-732220 傳真：089-732251
回 報 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解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填報單位：**臺東航空站蘭嶼站**

製表時間：\_\_ . \_\_ . \_\_ / \_\_ : \_\_

### (一) 機場暫停起降

項次	場名	日期時間	原因	備註
1				
2				
3				
4				
5				

### (二) 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因 (機場因素、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 (三) 機場設施損害情形 (含施工中工程設施)

項次	航空站名	損害日期時間	預計修護日期時間 (工作天)	災害情形	目前搶救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 (仟元)	備註
1							
2							

